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风戈、王世斌、李向东和万永兴已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且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遵循相关协议确定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此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煤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企业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2,007,980	1,826,688.04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企业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提供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103,600	87,350.54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企业租赁房屋和土地	1,700	299.76	—
《煤炭销售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884,010	918,706.24	—
	本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放存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1,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685,521.40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贷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500,000	日最高余额为17,000	—
《金融服务协议》	票据池服务	人池的应收票据日余额上限为500,000	日最高余额为98,576.67	—
	票据池服务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500,000	日最高余额为455,302.52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8,000	279.94	—
《煤炭购销协议》	本公司向瑞茂通所属企业采购煤炭产品	120,000	9,624.66	—
	本公司向瑞茂通所属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	79,877.16	—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末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企业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3,027,265	33%	397,252.40	1,826,688.04	32.64%	注1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企业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提供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117,300	29%	14,181.28	87,350.54	31.29%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企业租赁房屋和土地	4,265	10%	754.36	299.76	7.29%	----
《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企业提供租赁房屋和土地	2,360	19%	213.46	2,080.38	25.94%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1,324,502	12%	200,803.49	918,706.24	12.32%	—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存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1,0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627,842.46	日最高余额为685,521.40	—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贷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5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15,000	日最高余额为17,000	—	—
	票据池服务	人池的应收票据日余额上限为5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179,318.77	日最高余额为98,576.67	—	—
	票据池服务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5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210,608.22	日最高余额为455,302.52	—	—
《煤炭购销协议》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8,000	30%	0	279.94	55.26%	—
	本公司向瑞茂通及其所属企业采购煤炭产品	300,000	11.46%	88,923.95	9,624.66	0.37%	—
	本公司向瑞茂通及其所属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150,000	2.01%	29,702.90	79,877.16	1.07%	—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监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湘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届退休,王湘潭先生向监事会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湘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王湘潭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希格玛所于1994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人员信息

希格玛所首席合伙人吕为群,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50人,注册会计师共计303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未变化,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总数为761人。

3.业务规模

希格玛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0,177.70万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8,369.34万元。希格玛所于31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326.06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资产均值101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末,希格玛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民先生,现任希格玛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

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杰女士,现任希格玛所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2年加入希格玛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

注1: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陕煤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陕煤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2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762568778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照乾,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号都市之门B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煤炭开发、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维修;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炭及煤矿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所属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允许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4,859,519.62万元,净资产为16,576,087.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0,257,504.33万元,净利润为1,170,773.42万元。

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财务公司

陕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5.60%的股权,为陕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财务公司目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598794107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冯瑞博,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号陕煤集团大楼四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含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除外);有价证券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照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61,201.98万元,净资产为415,259.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6,259.71万元,净利润为42,361.87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瑞茂通

瑞茂通实际控制人方为永兴,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瑞茂通目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瑞茂通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1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0620948X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1,647,74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树刚,住所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胶峰路84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煤炭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瑞茂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61,402万元,净资产为616,6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025,661万元,净利润为4,1330万元。

公司与瑞茂通本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瑞茂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续签或继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陕煤集团于2009年12月1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2015年3月20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此外,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3年12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陕煤集团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并于2015年11月9日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2018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同时对《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2019年11月1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陕西西煤煤供能管理公司与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12亿元相关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具体业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没有以上价格的情况下,按协议定价执行。协议价格主要按照交易的生产成本加服务费10-20%制定。

2、《煤炭销售协议》

(1)、凡有市场价的,执行市场价;

(2)、凡没有市场价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的,执行协议价。

(3)、协议价格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合理成本”指协商认可的本公司为陕煤集团供应本协议项下的煤炭发生的实际费用,除非另行协商确定,协议中“合理利润”=“合理成本”×5%。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财务公司向陕西西煤煤供能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其为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陕西西煤煤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陕西西煤煤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或等于财务公司向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陕西西煤煤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财务公司向陕西西煤煤发放贷款的利率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等于或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陕西西煤煤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与瑞茂通所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685

公司简称:中船防务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韩广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增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微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500,727,572.53 52,304,069,154.98 -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2,902,561.29 10,148,256,838.77 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94,509.05 -2,894,631,213.8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52,367,792.06 2,495,197,903.00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717,345.12 -208,674,332.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74,378.21 -359,529,918.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3 -2.17 增加3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99 -0.147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99 -0.147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381.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79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89,485,313.25 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74,891.39

所得税影响额 9,029,587.12

合计 3,414,891,723.33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出售广船国际27.4214%股权后,仅持有广船国际46.3018%股权,因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鉴于上述实际,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投资收益33.90亿元,其中:确认股权投资处置收益10.4亿元,剩余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17.6亿元,结转其他权益变动至当期损益等5.9亿元。具体会计处理确认会计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5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股份数量

HSKC NOMINEES LIMITED 588,752,275 41.65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1,745,100 35.5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89,403 1.99 0 无 国有法人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126,100 1.07 0 无 其他

谢传荣 7,022,413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扬州科进船舶业有限公司 6,500,000 0.46 0 质押 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22,458 0.40 0 无 其他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1,159 0.3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稳健9号资产管理计划 5,164,479 0.37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0,141 0.20 0 无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HSKC NOMINEES LIMITED 588,752,2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588,752,27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